

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
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XCCXM-2025-03

采购人: 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XM-2025-03

项目名称：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6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6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测量、施工图设计以及概预算文件包含标准化厂房的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等内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69,000.00	2,16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六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版并行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911-216222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宜川县西街党政综合楼1号楼1706室

联系方式：15991572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A座9楼

联系方式：15877670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海霞

电话：158776703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宜川县西街党政综合楼 1 号楼 1706 室 联系方式：159915720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嘉岭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15877670386 传 真：/ 邮 箱：2650331830@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SXCCXM-2025-03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169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工程勘察设计
10	采购内容 and 要求	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提供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 服务地点：项目位于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工业长廊十号地块。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3.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3、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备注：SXCCXM-2025-03 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保证金缴纳到下列账户。 开 户 单 位：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50100100401030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3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进行查询。

4.3.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7.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7.1.4 唱价：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1)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

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委托书。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项目的 理解及分 析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基本情况和背景的理解②勘察设计目标）， （1）对本项目背景有详细的分析理解；针对采购人对本次勘察设计的要求和内容，并结合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列出针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目标的计（10 分）； （2）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背景、工作目标任务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内容中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的计（6 分）； （3）未达到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 分）。
勘察设计 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勘察方案③设计方案思路等） （1）项目实施计划条理清晰（主旨突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能够结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有针对性的规划实施计划；勘察方案包含现场勘察调研，勘查目标范围，勘查工作流程；设计方案包含设计总体思路，设计规划，能够细化设计功能布局的计（1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计划的计（8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 分）。
进度保证 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实施进度及内容进行打分： （1）工作计划实施进度及内容包含工作计划、实施进度明细，时间节点控制详细合理、高效，并能明确服务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具体时间要求的计（15 分）； （2）提供相关措施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8 分）； （3）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 分）。
成果质量 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技术保障措施，项目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核修改响应时间安排等，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计（10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5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 分）。
重难点分 析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方案等） （1）重点难点分析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比如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的问题等）罗列，风险点能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经验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计（10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的计（5 分）； （3）未达到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人员配备计划（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清单、人员分工、人员从业经验等内容）进行打分： （1）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备人员团队，岗位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人员从业经验丰富（提供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件等资料）的计（10 分）； （2）人员配备计划粗糙，人员分工不明确，未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计（5 分）； （3）未达到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从管理质量、服务质量、项目实施中的认罚等方面）进行计分： （1）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贴合本项目需求，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完整详尽，确保能够与采购人紧密联系沟通，项目实施中的有详细认罚措施的计（10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5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 分）。
业绩	10 分	近三年内有类似业绩的（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业绩计 4 分，每多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3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特殊情况处理:

-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5.9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5.10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5.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提供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
4. 服务地点：项目位于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工业长廊十号地块。
5. 最高限价：2169000.00 元。
6. 采购内容：地质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以及概预算文件包含标准化厂房的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等内容）；主要功能或目标：完成厂房的施工及建设目标，达到使用标准；需满足的要求：需保障可作为厂房建设的设计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4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及服务期限：

- 2.1 项目名称：_____
- 2.2 勘察设计范围：_____
- 2.3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责：

- 3.1 甲方是本项目所涉及文保单位的保护管理及建设单位。
- 3.2 乙方是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负责文物的现状勘察以及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工作。

第四条 设计成果著作权：

本合同所指“_____”是《著作权法》和相关国际公约保护，著作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乙方双方同意，任何方不得用于其他规划设计。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行设计方案及其复制品。

第五条 合同结算：

5.1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后期服务费、税费、人工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完成。合同签订后，现场调查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最终施工图纸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无质量问题)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2) 结算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返工时,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不足一半时, 按合同总价款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据实结算。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

6.1.7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6.1.8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6.1.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并对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6.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6.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6.2.4 乙方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6.2.5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

6.2.6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文件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7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外透露。

6.2.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7.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申请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宜川县工业园区十里坪标准化厂房勘察设计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CCXM-2025-03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近三年类似业绩
6. 项目实施方案
7. 承诺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 投标声明书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总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u>元</u>
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服务期限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

- 1、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 2、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7. 承诺（内容自拟）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